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509號

原　　告　大誠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文全
訴訟代理人　陳士綱律師
　　許書豪律師
複代理人　謝沂庭律師
被　　告　林琨翔
　　梁佳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本於契約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借款等，依系爭特別契約第6 條約定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依民事訴訟第24條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　官　　黃信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曉妏